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3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2004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等 3 人與其等父親即案外人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】、母親○○○原於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同住，訴願人等 3 人均為重度身心障礙者。○君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求助表示，訴願人○

○○因精神狀況不穩定經強制就醫，訴願人○○○及其母認係○君報警所致，多次持刀恐嚇殺害○君，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暴中心）評估○君年邁擔心受暴，且生活無法完全自理，有保護安置之必要，乃自 10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 日止安置○君於

○○敬老院。嗣○君因持續家庭關係不睦及訴願人等 3 人對其飲食、藥物服用照顧不佳，經家暴中心評估○君仍有保護安置之必要，分別於 100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30 日止、100 年

7 月 1 起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，由家暴中心安置○君於○○醫院受託辦理○○中心（下稱○○

中心），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6,250 元。○君於收容安置期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收容安置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係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重度失能之老人，且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，符合原處分機關 100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2 款第 4 項規定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467173 00 號函同意溯自 100 年 5 月 26 日安置於至

○○心始日，依實際入住期間核予○君收容安置補助每月 1 萬 9,475 元，惟考量○君家庭狀況特殊，原處分機關同意上開安置至善中心期間得比照本市低收入戶 0-2 類重度失能老人標準，每月補助改列為 2 萬 6,250 元，惟依福利擇優及不重複領取原則，原處分機關扣除○君中低

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依比例之榮民院外就養金後核撥補助（100年5月、7月、8月、9月分別為2,085元、2萬6,250元、2萬2,520元、2萬2,520元），○君之安置費用差額，須由○君

自行繳付予○○中心；另評估○君續經家暴中心評估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原處分機關同意延長保護安置期間3個月（自100年10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），並核定○君延長保護安置

期間之收容安置補助每月1萬9,475元，因○君100年10月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,730元

係屬溢領應予扣除，故核發100年10月、11月、12月之收容安置補助費分別為1萬5,745元、1

萬9,475元、1萬9,475元，○君延長保護安置期間，原處分機關代墊之安置費用差額（安置費用每月2萬6,250元扣除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收容安置補助費）計2萬4,055元（100年10月

、11月、12月分別為1萬505元、6,775元、6,775元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

3項規定，以102年9月6日北市社老字第10242004700號函通知訴願人等3人，由原處分機關

代墊○君之安置費用差額應予追償，因考慮訴願人等3人家庭狀況特殊，同意○君100年9月30日前由原處分機關代墊之安置費用差額免予追回，○君延長保護安置期間100年10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安置費用之差額計2萬4,055元，應由其等3人負擔，並命其等3人於文

到30日內繳納上開費用。該函於102年9月11日送達，訴願人等3人不服，於102年10月4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月21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4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

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

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

義

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
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
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現仍安置於○○中心，每月扣除原處分機關之補助，尚需自付
7,495 元。訴願人等 3 人皆為低收入戶且重度精神障礙，完全沒有謀生技能，每人每月所
需生活費用全賴原處分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 8,200 元支應，生活已捉襟
見肘，入不敷出，實無能力繳付原處分機關求償之金額。

三、查訴願人等 3 人之父○君因訴願人等 3 人疏於照顧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危難，經
家暴中心安置於○○敬老院（期間自 10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 日止）及○○中
心

（期間 100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30 日止、100 年 7 月 1 起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
止、延長

保護安置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 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○君於○○中心之安置費
用每

月 2 萬 6,250 元，其中於延長保護安置期間（自 100 年 10 月 1 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
止），

原處分機關除核撥○君之收容安置補助費（100 年 10 月、11 月、12 月分別為 1 萬 5,745
元

、1 萬 9,475 元、1 萬 9,475 元）外，並代墊○君安置費用之差額計 2 萬 4,055 元（100
年 10

月、11 月、12 月分別為 1 萬 505 元、6,775 元、6,775 元），有臺北市老人保護安置簽
核

表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個案摘要表、短期保護與安置申請書、○君安置
費用一覽表、臺北市低收入戶卡、訴願人等 3 人之身心障礙手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
處分機關依前揭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審認訴願人等 3 人應共同負擔受安置人○
君之安置費用差額計 2 萬 4,055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其等為低收入戶且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無能力繳付等語。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，其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 30 日內償還。經查依訴願人等 3 人全戶戶籍資料記載，訴願人等 3 人分別為受安置人○君之長女、次女、三女，即○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前揭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訴願人等 3

3

人依法對直系血親尊親屬○君負有扶養義務；次查○君原與訴願人等 3 人同住，因訴願人等 3 人與○君持續家庭關係不睦及對其飲食、藥物服用照顧不佳，是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及申請對○君予以適當保護安置，並無違誤。復查，○君於延長保護安置期滿後仍續住至善中心，○君之安置費用每月 2 萬 6,250 元，由○君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收容安置補助費每月 1 萬 9,475 元及榮民院外就養金支應後，尚有餘額，○君後續安置期間所需之安置費用，對訴願人等 3 人之經濟生活，並無任何影響。再查，訴願人等 3 人係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且均為身心障礙者，其等 3 人每人每月領有 8,200 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全戶領有每月 6,800 元補助，共計 3 萬 1,400 元，且訴願人等 3 人經○○醫院評估仍具有社

區功能，持續由該醫院居家護理師提供服務，有家暴中心 100 年 10 月 17 日臺北市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亦已考量訴願人等 3 人之家庭狀況特殊，同意○君 100 年 9 月 30 日前由原處分機關代墊之安置費用差額免予追回。則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通知訴願人等 3 人負擔○君延長保護安置期間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

00 年 12 月 31 日止安置費用之差額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

102

年

12

月

25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